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20012023000323-1

履约地点：四川省资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09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资阳市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550号

供应商（乙方）：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办事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B栋10楼B10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铜资高速公路购买安全技术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389,00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389,000.00

品目编码	C19990000	品目名称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标的	资阳市2023年度铜资高速公路购买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铜资高速公路磨盘湾隧道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389,000.00）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及频次：

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65日，每月2次，组织专家组对铜资高速公路项目磨盘湾隧道开展安全检查，每次检查应包含所有隧道施工作业点。

2. 每次检查专家组至少由一个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3名技术人员组成。

3. 除每月的固定检查外，若现场发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隧道大变形、岩爆、坍塌、涌水、突泥、瓦斯等）或地质灾害事件（大断裂、危岩、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成交供应商应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调查，并提出整改建议等。

（二）质量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范和有关文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三）每次检查前成交供应商应编制有针对性的检查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严格按照检查方案开展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需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并保留影像资料，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对检查出的问题负责核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工作需要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意见后另邀请本行业具有丰富施工、管理、技术经验的外部专家参与检查。

（五）成交供应商每次检查后5日内应书面提交《隧道施工安全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施工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预警风险，并提出整改要求、建议等。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送。每半年提交一次《隧道施工安全检查工作总结》。

（六）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安全检查和安全技术服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

（七）安全检查组成员应跟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如需调整，经采购人同意可做调整。

（八）监督检查重点：

1. 安全行为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

测、超前地质预报、施工安全方案、安全风险评估方案、安全经费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危险品管理、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检查情况。

2. 施工现场管理：包括门禁系统、人员识别和定位系统、风水电供应和消防系统设置、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爆破作业、动火作业、机械设备防爆改装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步距、逃生救援系统的设置、不良地质的处理、临时用电等检查情况。

3. 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执行情况：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对安全生产专项活动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平安工地”、安全大检查、打非治违、汛期安全、地质灾害、电气火灾、不良地质隧道、瓦斯隧道等安全专项活动。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8,900.00	2024-03-07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的预付款。
2	155,600.00	2024-09-05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半年，并且工作进度达到50%时，经甲方对进度的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	194,500.00	2025-03-07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期结束，并且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与乙方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的要求自行组织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资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资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宝京

地址：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550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资阳市分行

账号：130654328515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09日

乙方：智成建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乔跃军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办事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B栋10楼B100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37010078801900000919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09日